

关于申报2016年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省（自治区）市机械、汽车工业主管部门（行业办、联合会）专业协会、机械质协、重点企业集团、会员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是全国机械行业的最高奖励，是对在行业中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取得实效的企业，给予行业的最高荣誉。2016年将继续开展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、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

由企业自行申报和省市行业部门、专业协会推荐产生候选单位。

1.标准及程序。依据GB/T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。由企业申报，行业协会或地方行业部门推荐，中机质协组织资格、资料审核及现场诊断，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委会审定。

2.申报范围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与经营机电

产品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包括国有、股份制、集体、私营和中外合资及独资企业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。

3.申报条件及要求。

(1) 申报企业高层领导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和员工的培训教育，企业组织开展对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国家标准的培训学习、宣传贯彻。

(2) 积极建立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；企业经营绩效突出，处于本行业先进水平；已经获得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、用户满意产品、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先进企业称号之一，或省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。

(3) 申报材料。企业要在认真学习、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填写申报表，附企业简介、自评报告、证实性材料、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。

(4) 申报时间。2016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审办公室（中机质协秘书处）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光盘一份。

二、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

由各省市行业部门，行业协会、质量协会负责申报和评审工作。

按照中机质协2014年05号文件《关于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意见》和《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评价标准》（2014版），继续由各省市质协、机械（汽车）行业部门（行办、联合会、协会）、机械质协、重点企业集团组织实施。

请各地行业质量部门积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培育区域的品

牌、标杆企业。当地没有行业部门的可以直接向中机质协申报。

三、已到期奖项的复评确认。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有效期三年，已到期的企业报送复评报告，中机质协组织核实，经复评后对原奖项予以确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常乃诗

电 话：010-68570536 传 真：010-68594950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邮编：100823

电子信箱：zhongjizhixie@163.com

注：以下资料请从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“质量奖”栏目《关于申报2016年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的通知》中下载。

- 1.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；2016.1.doc
- 2.经济效益质量指标计算办法；2016.2.doc
- 3.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申报表； 2016.3.doc
- 4.关于印发《关于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意见》；2016.4.doc
- 5.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申报表；2016.5.doc

